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工作流程(试行)》和《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4 BA BA E6 c80 314604.htm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 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 步录音录像技术工作流程(试行)》和《人民检察院讯问职 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试行) 》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现将《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 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工作流程(试行)》 和《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系统建设规范(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有 何问题、意见及建议,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办公厅二 六年十二月四日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 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工作流程(试行)第 一条 为规范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 音录像的技术工作,依据《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 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试行)》和《人民检察院讯 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技术规范(试行)》制定本流程。 第二条 检察技术部门在接到办案部门的全 程同步录音录像通知后,应当指派技术人员执行,并制作《 人民检察院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受理登记表》。 第三条 录 制人员在接受录制任务后,应当做好录制准备工作,对讯问

场所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调试。因特殊原因无法录制的,应当及时告知办案部门。第四条录制的起止时间,以被讯问人员进入讯问场所开始,以被讯问人核对讯问笔录、签字捺印手印结束后停止。第五条在固定场所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应当以画中画方式显示,主画面反映被讯问人正面中景,全程反映被讯问人的体态、表情,并显示同步录像时间,辅画面反映讯问场所全景。在临时场所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使用不具备画中画功能的录制设备时,录制画面主要反映被讯问人,同时兼顾讯问场所全景,并显示同步时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